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了《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对《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4），修订部分已用楷体加粗形式标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对象、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等要素的改变，相关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